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鑑於納稅義務人經核准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稅後，如其中一期分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現行雖有於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送達前，繳納該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得繼續保有後續分期繳納權利之補救機制，惟稽徵實務上，因個案分期限繳日或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發單催繳作業期程不同等，致納稅義務人得享有之寬限期(即分期限繳日之翌日起至稅捐稽徵機關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送達前之期間)因案而異，另過渡條文現已無規範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稅捐稽徵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刪除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